

主 要 股 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我們5%或以上的A股或有權行使我們5%或以上的A股的控制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中央匯金.....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5,020,606,527股A股	22.28%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¹⁾	7,792,697,332股A股	34.58%
中國建投.....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6,596,306,947股A股	29.27%
上海久事.....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1,212,810,389股A股	5.38%

(1) 中央匯金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22.28%。中國建投(中央匯金持有中國建投100%股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29.27%。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持有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88%。光大集團(中央匯金持有光大集團55.67%股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4.43%(截至2019年3月31日，光大集團持有的67,500,000股A股已予抵押)。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投、光大集團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就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全球發售後 估股份有關 類別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中央匯金.....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5,020,606,527股 A股	22.28%	20.05%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¹⁾	7,792,697,332股 A股	34.58%	31.12%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²⁾	757,462,400股 H股	30.25%	3.02%
中國建投.....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6,596,306,947股 A股	29.27%	26.34%
上海久事.....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1,212,810,389股A股	5.38%	4.8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財計畫代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 ⁽³⁾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649,253,600股H股	25.93%	2.59%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華夏人壽」).....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150,381,923股 A股	0.67%	0.60%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216,417,600股 H股	8.64%	0.86%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全球發售後 佔股份有關 類別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⁴⁾	294,483,390股 A股	1.31%	1.18%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173,133,600股H股	6.91%	0.69%

- (1) 中央匯金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22.28%。中國建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29.27% (中央匯金持有中國建投100%股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0.88% (中央匯金持有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光大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4.43% (中央匯金持有光大集團55.67%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投、光大集團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2) 中央匯金(i)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9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中國工商銀行的資產管理部；及(ii)直接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再保險」)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56%。預期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及中國再保險將分別持有本公司649,253,600股及108,208,800股H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及中國再保險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中國工商銀行的資產管理部。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工商銀行被視為於中國工商銀行理財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據本公司所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透過多家受控制實體持有本公司約326,730,516股A股。

對於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人士，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權益披露 — B.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後(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任何額外H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